

二、日本國際教育協會根據一九九六年度文部省預算案中之推展短期留學生制度項目發表了招收留學生之推薦要點，其內容如下：

1. 目的

日本之大學（含研究所）與海外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協定，根據該協定招收學生來日本做短期留學。藉支援該等留學生來提高相互間之教育・研究水準並增進各國之相互理解與友好親善。

2. 短期留學生之種類

(1). 所謂「短期留學生」係日本之大學根據與海外之大學所簽訂之學生交流協定，招收其在校生來日本做一年以內之留學者，且該協會對於招收短期留學生之大學之研究教育給予支援者。

(2). 所謂「和平友好交流短期留學生」係來自亞洲太平洋地區之國家與地區之大學之短期留學生，在日本留學期間除讀書外，特別對增進該大學及地區友好交流活動有助益者。

3. 支援人數(預定)

短期留學生六四〇人，和平友好交流短期留學生一〇六〇人。

4. 留學期間

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5. 支援內容

分別對一般短期留學生及和平友好交流短期留學生給予以下之援助。

一般短期留學生：①獎學金每月八萬圓（十二個月以內）②普通

通船往返機票 ③來日本之補助費 五萬圓（以一次為限）。

和平友好交流短期留學生：①獎學金每月十萬圓 ②普通
船往返機票 ③來日本之補助費 五萬圓（以一次為限）

6. 來日本日期

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五日止

7. 推薦方法

擬招收留學生之大學校長依短期留學生及和平友好交流
短期留學生之類別，將申請書、校長名義之邀請函及兩大
學之學生交流協定書（正本及日文譯本）之影本在推薦期
限內向日本國際教育協會理事長推薦。

8. 推薦截止期限

一九九六年度推薦截止日期如下：①第一次推薦截止日為二月十五日。②第二次推
薦截止日為五月十五日。③第三次推薦至九月十三日止。短期留學生預定四、五月前
來日本者，需於第一次推薦截止日以前推薦，預定九、十月前來日本者需於六月十五日
以前推薦。

9. 獎學金等之支付方法。透過招收之大學支付給該留學生。